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内容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独立董事3人。	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 ，设独立董事3人。
第十七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十七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